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陵市义安区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义安区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铜陵市义安区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2020〕2号）、《安徽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0〕106号）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2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房屋安全管理机构 and 队伍，对我区城市既有房屋安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房屋问题隐患和整治措施“两个清单”，实行“一楼一档”；建立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基本消除城市各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内容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高效有序推进城市房屋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发现、整治、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一）全面排查。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房屋进行全面摸排排查，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养老、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建立完善城市信息管理平台。具体分两个阶段：2021年3月底前完成生产经营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2021年6月底前完成除生产经营房屋以外的其它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分类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

（二）集中攻坚。2021年12月底前，主要对排查出的房屋隐患开展整治除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改建改装行为，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1. 压实房屋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行为。

2. 及时整治有效排险。对存在非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以及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要督

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疑似危房，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委托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已鉴定为危房，要组织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实施解危，在实施解危前，密切关注危房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清查房屋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逐一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对拒不整改或已造成房屋损坏的，要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

4. 规范房屋改建改装行为。改造住宅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有关要求。将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改造为租赁住房的，应当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5. 构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在全面排查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要求，注重发挥社区、物业等基层作用，形成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抓总、部门协同、基层组织末端落实，逐级细化管理片区，菜单式分类明确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各类情况，实行定期分析、分片管辖、专人负责、常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房屋安全问题。

（三）巩固提升。2022 年 12 月底前，乡镇人民政府、新桥

办事处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实施闭环管理，构建城市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房屋生命周期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的铜陵市义安区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研究推进城市房屋安全整治有关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负责人，要带头组织任务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整合辖区多方力量，形成有效推进措施，确保整治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有序高效推进。

（四）制定实施方案。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制定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前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同时，每半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要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教，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加

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社会共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